

蒙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4樓
聯絡人：紀英豪
聯絡電話：(02)2356-6445
傳真：(02)2341-618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會蒙字第103002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書(附件一 10300202520-1.doc)

主旨：本會104年補助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案，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相當學術研究機構，請於103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名額視本會預算及政策而定。
- 二、研究及講學執行開始日期為民國104年1月1日起，且在104年年底前完成，補助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
- 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www.mtac.gov.tw)「檔案下載」項下參閱「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書」辦理。
- 四、本案承辦人：紀英豪先生，電話：02-2356-6445，傳真：02-2341-6186，E-mail：mtac087@mta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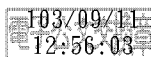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佛教學院、中央研究院、文藻外語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會藏事處、資訊小組〈請協助刊登本會網站〉



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書

申請學校 或研究機構		系所或單位	
系所/單位主管 姓名		職 稱	
本案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學者姓名		職稱	
☐ 出國講學 ☐ 出國研究 ☐ 來台講學 ☐ 來台研究			
講學研究機構 名稱：		申請其他補助情形	
國家：		☐ 未申請其他機關經費補助	
城市：		☐ 已申請其他機關經費補助（金額：）	
		☐ 擬申請其他機關經費補助	
講學研究課程或 計畫名稱			
預定講學研究 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長以一年為限）		
計畫說明：			
申請講學研究者對講學研究計畫之說明：內容應包括下列諸要點：（一）個人對講學研究問題之重要性與背景之認識。（二）個人對完成講學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三）預期達成目標與效果。（四）講學研究課程大綱。（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應附文件	1.個人基本資料表。 2.身份證影本或國外學者護照影本。 3.前往講學、研究之邀請函或同意許可文件。 4.在台邀請單位須檢付提供受邀者在台住宿之相關文件。 5.個人著作目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術成就之文件影本。		
系所/單位主管意見：			
_____（主管簽章）_____（日期）			



蒙藏委員會 年度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英 文 (護 照)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出 生 日 期	年 (西 元)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專 長			
著 作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語 言 能 力 (需 否 翻 譯)			
研 究 或 講 學 課 程	名稱：學分： 內容大綱：		
通 訊 方 式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電子信箱：		

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作業要點

- 一、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蒙藏研究人才，並推動蒙藏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及遴選名額：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相當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名額視本會預算及政策而定。
- 三、接受本會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
- 四、申請應備文件：研究或講學申請書（如附件一、二）及其附件資料。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學校或機關（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本會為辦理審查事宜，得設甄選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於十一月底前公告之。

- 六、補助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配合本會會計年度辦理），受補助人應自預定研究或講學期限日起十日內履行研究或講學計畫，逾期視同放棄。

七、補助項目：

- （一）從居住地至研究講學地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若需搭乘經濟艙以上座位，其差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

- 1.我國赴蒙古及中國內蒙古、西藏地區從事研究者：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一萬七仟元，並由本會為其投保理賠三百萬保額之保險。
- 2.我國赴蒙古及中國內蒙古、西藏地區從事講學者：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一萬二仟元，並由本會為其投保理賠三百萬保額之保險。
- 3.國外來臺研究或講學者：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含稅）及在臺研究或講學期間平安保險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赴蒙古及中國內蒙古、西藏地區研究或講學者：行前預撥研究或講學者全程補助費。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期滿返臺後一週內應檢具必要單據向本會辦理經費結算。
- (二) 國外來臺研究或講學者：自研究或講學之日起，按月核付該研究或講學者生活費。機票費應由該研究或講學者檢具必要單據，向本會辦理經費結算。
- (三) 如因故必須於研究或講學期間返臺或離臺者，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函請本會核准，惟往返旅費自理，未經本會核准者，得依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 未能全程完成研究或講學者，其中斷或未完成期限之本會補助費用依比例追回；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未能依本會所訂期限繳回補助款時，申請單位應連帶負責償還，並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九、其他規定：

- (一) 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未經申請單位及本會同意不得變更研究或講學計畫，如計畫之細部作業確有必要變更，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 (二) 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期滿返臺一個月內（來臺者離臺前一個月內），應依據原報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四份（應包含研究或講學經過、成果及建議），由申請單位加註審查意見後函轉本會三份，留一份由申請單位存查。
- (三) 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如有違反本作業要點、相關法令或本會政策者，本會得隨時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未能按照期限繳交各項報告者，本會得視其情形要求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償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受補助之研究或講學者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